

# 宜寧高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目錄

壹、總則.....	2
貳、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4
參、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7
肆、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8
※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9
※電氣安全守則.....	10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守則.....	11
※機械修護安全守則.....	12
※鑽床工作安全守則.....	13
※空壓機工作安全守則.....	13
※升降機工作安全守則.....	14
伍、教育及訓練.....	15
陸、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6
柒、急救及搶救	
※急救守則.....	17
※消防安全守則.....	19
※交通安全守則.....	19
捌、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21
玖、事故通報及報告.....	22
拾、附則.....	23

# 宜寧高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8 年 8 月訂定

## 壹、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42 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於本學校全體**教職**員工。
- 三、本學校安全衛生政策：
  - (一) 愛惜生命，關懷健康。
  - (二) 以環境設備安全第一為前提，以先知先制防患未然為優先。
  - (三) 安全衛生活動，人人參與；追求安全健康，永無止境。
- 四、本學校安全衛生目標：
  - (一) 防止一切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二) 安全衛生要做到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
  - (三) 徹底防止人為失誤，落實自護、互護、監護三大工作。
  - (四) 推行人性管理，建立安全、舒適、有朝氣的安全衛生習慣及優質之勞動文化。
- 五、全體**教職**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守則，如有違反，應從嚴議處，其直接主管應經常輔導，查核屬員遵行情形。
- 六、全體**教職**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 七、**教職**員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提列建議或申訴。
- 八、**教職**員工經常應熟悉本守則之各項規定，並遵守勵行，以維護身體之安全與健康，促進美滿幸福的生活。
- 九、各級幹部及基層主辦，應就各自職掌範圍擔負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負責安全衛生計劃、建議督導、抽查、追蹤、與考核事項。
- 十一、各級幹部負責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檢查、監督、保養、維護、購置、安裝與使用等事項，以及不良設備改善建議執行追蹤。

- 十二、各主辦人員應切實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事項，依規定項目健康檢查，不得有虛假偽報之行為。
- 十三、全體**教職**員工應視工作安全衛生為日常工作的一部份，時刻不能忘；維護工作安全衛生乃為大家的責任，亦是每一個人的責任。
- 十四、遇有發生失能傷害、輕傷及非傷害財物損失，不論其大小，皆應由發生主辦之主管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如有隱匿事實不報致發生糾紛時，由其直接主管及部門主管負全部責任。
- 十五、每位**教職**員工無論其職位或職務性質為何，皆應負起在其監督下之區及各階層屬員之安全衛生責任，並在其職權範圍之內盡其所能防止意外，隨時糾正不安全行為與工作方法，並改善不安全之工作環境。
- 十六、本守則之內容如認為不適當，或有需增訂、修改時，得隨時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修改增訂。
- 十七、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政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抵觸時，悉依政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為準。

## 貳、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宜寧高級中學勞工人數為 143 人，設置 1 甲種 0 乙種 1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執行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 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 向學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 綜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 核定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遴選適任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 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四) 督促各級幹部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學校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五) 核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並督導落實執行。
- (六) 核定本學校各項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及追蹤考核。
- (七) 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 (八) 指揮災害搶救、處理、職業災害原因調查、核定事故防範對策並追蹤考核。
-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核定。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人員之職責

- (一) 擬訂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災害防止實施計方案，協助單位主管推行、督導及追蹤，並提供報告與建議。
- (二) 規劃、指導各單位推行安全衛生管理，並督導與追蹤。

- (三) 規劃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則之宣導、遵守情形之追蹤，並提供報告與建議。
- (四) 安全衛生法令之研究、解釋，並辦理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手續和政府有關機關聯絡協調。
- (五) 彙集完整資料籌備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讓全體委員能瞭解各部門工安辦理情形，以利發言討論。
- (六) 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列席安全衛生會議。
- (七) 損失控制管理制度之宣導各工作部門辦理情形之督導追蹤。
- (八) 防護具、安全工具、安全標誌等檢查、維護，改善事項之指導及供應之協調。
- (九) 有關安全衛生教育之規劃辦理與協調。
- (十) 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十一)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十二) 規劃員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十三) 危害健康之調查及增進健康措施之指導與建議。
- (十四) 督導工作單位對傷害事故（包括非傷害事故及職業病）之經過情形與原因調查、分析及處理。
- (十五) 有關傷害事故、職業病之複查、防止措施對策之審查、指導與建議。
- (十六) 傷害事故、職業病調查資料之整理及保存。
- (十七) 有關安全衛生統計分析及有關其他資料之編製並公布。
- (十八) 防火、滅火、消防、交通安全、急救等有關事項之計劃、督導與追蹤。
- (十九)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必要措施及對各單位主管施行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之建議、指導與協調。

#### 四、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守則及各項措施。
- (二) 確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施作。

- (三)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 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做好工作場所各項安全措施。
- (五)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六)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七)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 落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
- (九)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 明瞭緊急事件之應變任務。
- (十一) 力行預知危險，養成自護、互護與監護習慣。
- (十二) 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十三)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十四)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十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參、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一、對學校內各項設備各單位主管必須率相關人員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為定期檢查，由使用單位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會同訂定後依計劃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於期末時一份由使用單位存留，一份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 (四)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 (五)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 (六) 實施檢查者姓名。
  - (七)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八) 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 肆、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工作安全

- 一、從事各項工作均應遵循有關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施作及檢核。
- 二、臨時性或非經常性作業無該類安全作業標準可循者，不可冒然著手，應活用既有安全作業標準再與工作負責人會商討論後決定應採之安全步驟及方法。
- 三、從事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等及現場檢驗、督導人員均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繫妥頤帶。
- 四、在未設平台及護欄且高度離地二公尺以上之桿、塔、構架上或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時，應正確使用安全帶及補助繩或安全繩索。
- 五、從事活線或接電作業時，應依活線作業相關規定確實使用安全護工具及充分掩蔽；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工作人，並應確實負責指揮、監護。
- 六、從事停電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要求恢復送電後，工作人員不得擅自接近帶電體。
- 七、工作時不可穿拖鞋或露出足趾後跟之鞋子，更不可赤腳。工作中也不打赤膊或只穿背心汗衫工作。
- 八、嚴禁酗酒，工作中禁止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 九、非指派人員不得任意接觸或操作任何機具設備。
- 十、機具使用不得超過最高使用負荷。

### ※工作衛生

- 一、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二、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不得隨處丟棄垃圾，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三、處置危險物時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具。
- 四、危險物應確實標示並不得任意毀損。
- 五、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

驗水質。

六、每年應定期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七、供膳人員應確實穿著清潔之工作服（並配戴口罩及衛生帽）

八、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定期清洗消毒。

九、全體師生務保持環境整潔衛生，養成工作完畢立即清掃現場之良好習慣。

### ※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一、工作安全衛生人人有責，工作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處處注意安全，保護自己安全，並注意同伴安全。

二、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三、工作時應穿著整齊清潔，禁止穿拖鞋、木屐或赤足。

四、工作應專心，集中注意力，切勿分神，東張西望，漫不經心。

五、工作時間內，嚴禁嬉笑或惡作劇。

六、工作人員須視工作需要及工作場所，佩帶工作場所必須的各種安全防護具。

七、應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八、隨時保持使用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並保持其良好之性能。

九、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十、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十一、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以免掉落擊傷人體。

十二、工作場所通道、樓梯，應保持暢通，不可堆置器材、機件、物料等，妨礙人員通行。

十三、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十四、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控制室或標示「禁止進入」之地區。

## ※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 一、電氣技術人員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應派人監視或上鎖，電氣技術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二、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氣器具，以免造成過負荷而發生火災。
- 三、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 四、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五、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七、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八、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等。
- 九、遇停電時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十、如發現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十一、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十二、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十三、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可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 十四、開關插座等處的保險絲，應按規定容量裝設，勿使用銅線代替，或用過大的保險絲片。
- 十五、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守則

- 一、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
- 二、物料堆積要有規則、整齊及穩妥，同時不可過高，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
- 三、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 四、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行道上，導致危險。
- 五、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六、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
- 七、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八、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九、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一切電源。
- 十、危險物品應分類隔離儲存。
- 十一、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件時，應特別小心，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機械修護安全守則

- 一、維護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時，先要停車制動，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對某機械設備未予充分瞭解之前，不可單獨去做維護、保養或修理工作。
- 二、非經允許，任何人不可擅動任何開關或閘，尤其不可擅動掛有標籤及加鎖之開關或閘，以免影響正常操作或傷害他人。
- 三、修護電力帶動之機械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並在開關處懸掛標籤及加鎖，且仍須使用儀器測試確知已無電流通過時，方可進行修護工作。
- 四、修護有壓力存在之機械設備時，必須先行釋壓。
- 五、進行修護工作時，有外來危險 或影響到他人安全時，必須先行連繫。並裝設圍柵，另加警告標示。
- 六、開動機械之開關或閘時，要先行連繫並檢查，確實不會使他人受到傷害時，始行開動。
- 七、非必要不可隨意拆除機械設備之防護蓋網，如必須拆除，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裝回復舊。
- 八、修理或潤滑工作完畢， 必須將機械內之工具、破布取出，並將護罩重新裝上，離開前要將工作區域打掃乾淨。
- 九、機具運轉中若有不正常的聲音、煙氣、震動或其他異樣均需報告主管人員。
- 十、不可用汽油清洗機件。
- 十一、廢棄油料或可燃液體，一定要倒在適當之容器內，切勿倒入排水溝、下水道、或 其他可能有明火之處。
- 十二、不可用手指拭除鋼鐵屑，應使用刷子。
- 十三、有物品掉落於機械內部之虞之場所工作時，應將身上易掉之物品取去，手工具用 繩索等牢綁之。

### ※鑽床工作安全守則

- 一、作業中不得戴手套，以防手指被鑽軸捲傷。
- 二、操作前先檢查鑽頭並調整機器夾具。
- 三、使用規定之銷子，不得使用代替品。
- 四、工作物不論大小，應確實使用夾具夾牢。
- 五、操作鑽頭於工作物時壓力應均勻、穩定，不可猛力衝擊。
- 六、時常注意鑽孔用把手，如有故障，鑽頭可能急遽下降而發生危險。
- 七、鑽孔操作需時常注意固定夾是否失效，以免造成事故。
- 八、變更皮帶速度時，必須使馬達完全停止運轉，方可進行更換。
- 九、鑽頭之固定螺栓盡可能使用最短的，開動前夾鍵及緊柄均應取下。
- 十、銅、黃銅、鋼鐵等不同金屬，所使用之鑽頭不同，應妥為選用。
- 十一、使用鋼絲刷清理屑末，刷之方向應向身體之外側。
- 十二、進行鑽床作業時，應配戴安全眼鏡。
- 十三、若發現機器有任何異常，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止作業。

### ※空壓機工作安全守則

- 一、非指定作業人員不得進入空壓室。
- 二、操作人員應指派主管人員負責管理。
- 三、指定作業人員應按規定執行各項性能試驗及保養，並逐項紀錄。
- 四、室內必須保持清潔整齊，時時注意壓力計及安全閥等。
- 五、發現任何不安全情況應立即報告主管加以處理。
- 六、應按指定或標準操作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操作方法或程序。
- 七、開動前應檢查各關係部份是否有異常。
- 八、運轉前勿忘各部份加油，並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 九、壓力表應為使用壓力之1.5~2倍之刻度，且指針指向確實。
- 十、安全閥應調整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
- 十一、在運轉中如有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應即停車作適當之調整或換修。
- 十二、不得將空壓機空氣吹向人體、頭、手、鞋等之塵埃以免為雜物所擊傷。
- 十三、修理或工作完畢時應將貯氣筒內之空氣全部放盡以免噴出傷人。

## ※升降機使用安全守則

- 一、使用升降機，不得超過額定乘載人數及額定積載負荷。
- 二、使用升降機，應熟悉升降機的操作使用方法、載重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
- 三、升降機內外上下按鈕，應確定前往之處再按，切勿亂按亂押，以擾亂升降機的動作，影響升降機安全。
- 四、如利用升降機搬運物料、機件時，應預估其重量，嚴禁超載。
- 五、發現升降機動作不正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有關人員檢修。
- 六、發現升降機門自動開關不正常時，應請有關人員檢修，切勿強行推拉，以免發生危險，損壞設備。
- 七、如遇緊急事故，請按緊急按鈕靜候有關人員前來處理切勿慌張。
- 八、升降機檢修時，在各樓電梯口應掛「檢修中禁止操作」等標示牌，並切斷總電源，掛「禁止操作卡」。

## 伍、教育與訓練

- 一、新進人員及變更工作人員應接受從事該項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從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應接受與職務相當之教育訓練。
- 三、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特殊作業人員，應接受該項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四、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現場作業人員應學習急救常識並熟悉心肺復甦術急救法以應急需。
- 五、從事活線作業人員應接受該項作業訓練，並經檢定合格，取得活線工作執照。
- 六、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無故缺席。



#### 陸、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 舉辦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2. 學校安排在職勞工每年舉辦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3. 委請總務處招標甄選合格之健檢機構承辦本校健康檢查。
4. 健康中心負責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異常、轉介診療及健康指導。

## 柒、急救與搶救

### ※急救守則

#### 一、一般原則：

##### (一) 一般可行動(輕微者)

1、由現場教職員工或病患學生自行初步處理， 並由 一位人員護送傷病學生至健康中心處理。

2、外科處理:在健康中心包紮。

(返回教室上課/通知家長帶回就醫/相關人員協助護送就醫)

3、內科處理:護理師依專業判斷及護理評估後臥床觀察以一小時為限

(仍未改善由家長帶回就醫/若連絡不到家長則由相關人員協助護送就醫)

，病患學生離校前必須告知班導師並填寫臨時外出證明單至教官室登記。

\*傷病學生外送醫院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導師→輔導教官→衛生組長→學務主任負責指派→各科室主任負責指派

(遇到危急生命之狀況，護理師再行一併陪同)

##### (二)特殊狀況(嚴重者)【有立即性傷害且危及生命之虞者】

任課老師初步處理→護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

，護理師尚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現場教職員工須權衡狀況給予適當救護措施、維持安全環境、立即通知 119、並指派學生立刻通知導師、護理師、教官室、以及學務相關人員

#### 二、灼傷急救法：

(一)休克與細菌感染灼傷是最危險的併發症，如適度保暖可減少由灼傷引起的休克，有休克症狀，先處理休克(採用心肺甦醒術)。

(二)大火灼傷時：使傷者安靜躺下，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保持室內溫暖，供給水分，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三)小火灼傷時：小火灼傷時，用布浸水冷卻局部。如係酒精或苯等在皮膚起相當廣範圍的灼傷時，用 3%軟酸水溶液浸布冷卻局部並到體衛組健康中心求診。

(四) 酸鹼灼傷(必要時，盡速使用緊急淋洗設施)

1. 酸、鹼溶液沾衣，以大量清水沖洗後脫去。
2. 身體任何部位遭受灼傷，即須以大量清水淋洗傷處，至少要淋洗 30 分鐘，來減低皮膚表面的化學藥劑濃度。
3. 眼睛灼傷，應以大量清水沖洗，並翻開上下眼瞼緩緩沖洗 5 分鐘以上，並速送醫診治。
4. 酸、鹼液灼傷，經清水沖洗後，未經醫師指示，不可塗抹任何藥物。
5. 應用酸鹼溶液時，應配戴安全眼鏡、安全手套及實驗防護衣等個人保護裝備。

三、出血急救法：

- (一) 出血量不多時：輕壓傷口檢視是否有玻璃片在其中，易取出的用鑷子夾取後，擦拭藥水。
- (二) 出血量較多時：緊縛靠近心臟部份之血管止血之，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 (三) 玻璃片進入眼睛時：禁止用手搓揉或以實驗台旁高水壓之自來水沖洗，應以洗眼專用瓶或以微量清水淋洗，若無法確實沖出，應立即請眼科醫師診治。

四、感電急救法：

- (一) 對感電灼傷而言，是由於電流的強度通過人體組織所發生之電阻而造成傷害，其嚴重性是依電流通過人體組織的時間和途徑而定。若心肌受損，則發生心跳停止，腦中樞神經受傷，呈意識喪失而昏迷。應首先把電源切斷或用絕緣棒、絕緣鉤將附著的電線移開。在未將電流切斷前，決不可赤手拉傷者離開。
- (二) 傷者發生呼吸或心跳停止時，應即刻施行心肺甦醒術，同時儘快護送醫院處理。
- (三) 解開傷者衣服及除去一切束帶，以乾毛巾或毛刷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 (四) 移傷者於陰涼處，如傷者未失知覺，可給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五、人工呼吸法：

- (一) 仰臥頭部側向一邊，除去口中污泥、假牙，並鬆解傷者衣領及束帶。

- (二) 如傷者不能自行呼吸時，則施以人工呼吸。
- (三) 將下巴提起，前額下壓，使頭向後傾。(頸部外傷者應小心)
- (四) 施救者以手指捏住傷者鼻孔，並向傷者口部吹氣至其胸部膨起止。
- (五) 施救者將口移開讓傷者自行呼氣，當聽到傷者呼氣完了時，重覆上述步驟，吹兩口氣後測脈博。
- (六) 若脈博正常，每分鐘重覆實施十二次(每5秒一次)，直至傷者恢復自然呼吸為止。

### ※消防安全守則

- 一、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 二、器材、物料之堆存，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 三、滅火時，人員應站上風。
- 四、火災發生時，其附近區域之可燃物、高壓或液化氣體應速撤離，不能移開時，必須灑水冷卻容器表面。
- 五、如身上衣服著火，切勿慌亂，應迅速脫下或就地翻滾，壓熄火焰，或就近用沖淋設備沖淋熄滅。
- 六、電氣設備發火，若非確認電源已切斷且附近無其他電氣設備，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宜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
- 七、每一位消防安全防護班成員都須熟悉各種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其滅火種類，知道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知道滅火器的放置位置。
- 八、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交通安全守則

- 一、喝酒後及疲勞狀況下絕不駕駛。
- 二、穿越平交道前應先停、聽、看，確認安全後始可通過。
- 三、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 四、經常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 五、乘騎機車時應戴正字標記機車用安全帽並擊妥頤帶。
- 六、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駕駛及前座人員應繫妥安全帶。
- 七、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 八、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

九、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均應領有經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嚴禁無照駕駛。

十、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應受安全駕駛之相關訓練或講習。

## 捌、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作業場所必備之手套、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 二、特殊作業用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耐酸鹼）套、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立即申請補充。
- 三、對處理特殊化學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 四、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 五、員工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 六、所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保管人員或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

## 玖、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作業勞工於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必須於 8 小時內反映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向管理人員報告。
- 二、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三、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1 人死亡、受災人數 3 人以上或 1 人受傷且需住院治療)，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於 8 小時內向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備(04-22550633)。

###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 四、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實施災害調查，並彙整每月定期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負責人核定。

## 拾、附則

- 一、各項特殊之工作應遵守該項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訂定學校場所之各項安全衛生守則，有關工作之規範事項均視同工作守則。
- 三、本工作守則未盡事宜得依情況修訂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或增訂時亦同
- 五、本守則自發佈日實施。
- 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同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教職員工代表如下：

教職員工代表簽名：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實習組兼資訊電機 科主任	庶務組長
設備組長	觀光科主任	體衛組長	賴玉三老師